

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

◆刘宪海 郭 菡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绿色原则同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原则一样,是基本性原则,在2017年进入《民法典》也是民法体系中所涉及的一项调整性原则。绿色原则具有裁判功能,但是在落实过程中因实施时间不长,所以针对于民事审判中所涉及到的诸多内容在应用绿色原则时缺少统一规范化的理解,在适用中还存在部分问题。从绿色原则的含义来看,其主要涉及到节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而在民事审判中所发生的与之相关的行为则适用于该原则,一般情况下,绿色原则需通过法律解释并在关注领域内适用,基于此,本文对民事审判中的绿色原则适用做简要概述。

【关键词】绿色原则;民事审判;适用

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需要及时改善理解不清晰、适用方法不严谨等问题,从相关法律条文来看,除《民法典》对绿色原则有相关概述外,民法其他部分绿色原则适用规则并没有涉及。从某种意义上说,绿色原则适用范围不明确,而在绿色原则实施中缺少统一性,没有完整的理论实践体系,所以在绿色原则适用中仍然需要准确把握其含义,并探究其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情况并给予相应的实施方案。

一、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适用需要关注的问题

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适用需要关注其适用范围以及条文解释,既要保证绿色原则在实施中能够明确具体路径,也要对绿色原则具体落实达到基本共识,打破法律实施的局限性并进行法律概念的补充和完善。在民事审判当中,绿色原则适用需要关注其具体阐述的内容以及实际作用,既要依照相关法律要求来进行原则实施,也要针对民事审判中的相关问题来作出解释。同时对于绿色原则适用范围不明确这一问题,主要体现在除《民法典》总则编第9条规定外,《民法典》中所涉及到的合同编、物权编等已明确法律规范并贯彻第9条意旨,但绿色原则适用需要探究其是仅局限在以上法条所规定的范围内,还是在民法体系中也适用。

二、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适用范围分析

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适用需要关注绿色原则的具体适用范围,民事审判中涉及到《民法典》规定中的相关民事活动,像非正当获利、合同表述不当、侵权问题等均有所涉及。从绿色原则的实施情况来看,与相关民法基本原则共同形成民法基本原则体系,而这一体系是动态调整变化的,不是封闭性以及固定性的体系,当实践有所变化,其中所涉及到的内容也会进行变更调整。各项基本原则之间功能区分较为明显,而随着时代的发展,民事审判中所涉及的内容也逐步多元化,这就意味着绿色原则实施是处于一个开放性

的环境。依照社会发展要求及理念进行相关原则的变更优化或是创新,从民法基本原则来看,一般会涉及到构成性原则和调整性原则。前者用于确定民法作为私法属性的原则,例如平等原则、依法保护原则等,而后者是以构成性原则为基础,相关部门对民事活动过程以及民事活动结果确认的原则,例如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而绿色原则划分在调整性原则当中。在民事司法实践中各项原则也被实施,也正是因为民事司法实践才为原则落实提供了参考依据,并形成相关的原则,绿色原则是出于生态环境保护所衍生的一项基本原则。而将生态保护观念落实到法律条文以及相关实践活动当中,需要准确把握其适用范围,对存在违反绿色原则的相关行为需进行整改,而针对一些工作情形也需要依照法律进行改善调整。

三、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适用方法分析

(一)民事审判中与合同相关内容

在民事审判中涉及到诸多内容,从合同方面的绿色原则适用来看,合同涉及到制定、签署、解除等诸多环节,而绿色原则在合同订立过程中的适用依据是《民法典》第500条关于缔约过失的规范。缔约合同中涉及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而在缔约中以违反绿色原则为目的的缔结合同若是产生经济损失,也需要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同时在《民法典》当中,也有条文对合同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的相关概述,若是民事审判中案件当事人以绿色原则中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解除合同的条件,当条件满足时具有解除权,当事人可以依法行使权力。但因民事审判中内容较为复杂,而各项活动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具有多样性特征,所以若是涉及到相对抽象的条件,仍然需要结合具体特定的事件展开分析,需在遵循事实基础上进行判定。与绿色原则相关的内容需要严格依照条文规定进行逐步解释,若事实与条文中的内容相符方可做出判定。此外,合同也涉及到履行、违

约等，这也要结合具体事件进行分析，明确绿色原则的适用范围，确保事件与绿色原则具有关联性才可依照法律行使权力并予以相应的解释。

（二）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判定

绿色原则作为调整性原则，具有一定的解释、指导以及补充等能力，绿色原则中所涉及到的情形可以依法行使该权利，而概念模糊、具有抽象条件的民事审判仍然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案件分析，明确绿色原则是否适用于该案件。结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判定来看，主要关注的问题是民事法律行为若违反绿色原则，其行为是否判定为无效。在《民法典》当中有关于无效行为的规定，既涵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的行为，也有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无效行为。但是在无效行为判定上仍然有不同观点，从无效行为判定来看，有专家学者认为违反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效力性强制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但若涉及到管理性强制规范，此行为为不应该被判定为无效行为。所以在民事审判当中，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判定的规则，仍然需要围绕绿色原则做出详细解释，并明确与绿色原则相关的民事行为判定其效力性的强制与否。一般情况下，各类法律实施需要涉及到法律解释，不同场景、不同动因所导致的民事行为需要进行特定因素分析，并根据绿色原则内容来进行综合判定。若是绿色原则不具备法律效力，只是在相关的原则中涉及到一些概念，破坏生态环境、损害自然资源等民事行为可算作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类型之一。但是绿色原则被引入到法律体系当中，具有约束性质，那对民事行为的判定又会有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绿色原则具备独立性，法律条文中有关于公序良俗不应视为公序良俗原则的直接适用情形，而是需要对案件进行综合评判，将其作为公序良俗的一种现象，需要明确此类现象适用于绿色原则还是适用于公序良俗原则，并在民事审判中给予相应的解释，并明确进行适用范围划分。

（三）适用于物权

在民事审判中，与绿色原则概念相关以及法律解释相关的行为均应当进行适用范围判定，结合物权来看，《民法典》中关于物权方面有涉及到依据绿色原则利用物来进行民事责任划分的相关内容。例如，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其中涉及到业主利用共有部分有以绿色原则为依据的要求，各项权利划分有明确规定，若是在民事案件中有违反绿色原则的相关行为，可参照绿色原则来进行行为判定，基于条文解释来完善案件整体内容，这也体现出绿色原则的适用性。但若是部分情形中绿色原则体现不明显，但情形中的行为涉及到绿色原则中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可以法律解释来构建相关案件事实需要的一个小前提。关于这样的情况，可以理解为绿色原则在适用中有其法律解释功能，

而绿色原则本身也是一种被承认且具有独立地位的原则，绿色原则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所以在民事审判中，应当综合其中所涉及到的案件内容来明确绿色原则所具有的适用性。

四、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适用策略分析

（一）思想观念应及时更新，在了解绿色原则基础上明确其适用范围

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既要明确绿色原则的实际含义，也要及时更新思想观念，并在了解绿色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其适用范围。从绿色原则实施后的效果来看，在评价当事人行为、解释合同条款以及明确当事人义务关系等方面较为明显，民事审判中需要根据审判内容来进行事实陈述，而当事人的义务履行情况也是进行审判判决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基于绿色原则明确当事人承担的附随义务，若是存在违反生态保护、节约资源等行为，依照绿色原则中所涉及的规定，在民事审判环节，法院可对当事人行为依照法律进行评价。而对于符合绿色原则的行为，也应当明确其法律行为是否有效，并在涉及到该类案件时支持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这也意味着保护绿色原则履行方的实际利益。当民事审判中涉及到绿色原则相关概述内容，法院也应借助绿色原则对所运用的法律规范进行解释，在处理环境资源合同的相关案件中，对案件事实进行表述也可能涉及合同条款解释，并确保该解释有依据来源，与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要求相符合。民事审判中，在进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环节，当事人在合同中权利义务无法进行明确，可基于绿色原则来进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判定。而在涉及一些环境保护以及资源利用等相关的民事案件中，通过绿色原则也可以进行释法说理，也能够达到提高法律宣传普及效率的目的，并进一步增强民事审判的判决性，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完善绿色原则适用机制并把控适用程序

绿色原则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虽然实施时间不长但是所发挥的作用较为明显，为明确绿色原则适用范围，并突出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所具有的价值意义，也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并有效把控绿色原则的适用程序。民事审判当中不仅涉及到双方当事人，也涉及到司法部门，而对于法官在民事审判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仅要进行明确，也要基于机制保证来规范法官的行为，一般也被称作法官的自由裁量行为。对于民事审判中所涉及到的细节性问题，不仅要关注了解到位，也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并结合各个地区的实际发展情况，了解立法执法所具有的相应特征。民事审判中绿色原则适用不仅要保证其客观性也要坚持其权威性，并综合整理相关的绿色原则民事审判案例，找到其中所具有的共通性进而把握绿色原则的适用标准。为保证民事审判的公正客观，也要做好相关案例的筛查复审，并及时对所适用的绿色原则相关内容进行纠错处理，避免对某一细节问题关注

不到位,而导致同类型案件差异过大或出现严重失误问题。通过绿色原则适用机制以及程序的优化更有助于提高绿色原则的实施效果,也为民事审判结果的客观性提供了保障。

从民事审判来看,绿色原则适用也有一定的前提制约,若是在案件当中有明确的法律规则,这就需要法官关注“禁止向一般条款逃逸”,绿色原则的适用是在案件中并没有明确具体指出哪一条款,而所进行的民事审判又与绿色原则相关,如此才可适用绿色原则进行裁判。而在这个过程中,不仅要明确绿色原则的适用要求,也需要针对规则模糊这一问题来进行解释,避免字面意思不明或是相关人员无法准确判定其意所导致的差异理解。这就对法官提出了较高要求,既要保持民事审判的严谨性,遵循民事审判原则,也要基于绿色原则进行法益衡量,了解相关的影响因素,并根据当事人双方表述来进行事实的进一步判定。在一些民事案件当中,事实情形无法明确判定时,例如,责任认定、权益分配等无判定标准又涉及到绿色原则相关内容时,应站在资源节约保护等角度进行案件的整体考量。

与此同时,也要结合法律原则裁判所具有的特殊性质来进行司法程序的一种公开化,既要保证当事人事实陈述的一个真实性,也要通过这一环节参与者的信息交流来具体探究绿色原则适用可行性。双方当事人中若有一方提出绿色原则适用问题,客观来看,法官应当受理并组织双方当事人针对有异议的地方进行举证,如此也能够保证民事审判中裁判结果的一个公正性。在有效的论证说理中,法官对民事审判中涉及的内容能够进一步明确,也可将绿色原则内容与案件进行联结,既可探究民事案件中各项信息的真实性与否,也能够将绿色原则的适用情况进行公示。为保证民事审判的一个公正客观性,探究绿色原则适用需要对其进行裁判性阐述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绿色原则适用内容需予以明确,同时也应当对特别个例无法适用绿色原则进行说明,当事人双方所提出的观点以及证据等均需要进行全面审理并

在保证其真实准确的基础上予以采用。但相关的涉案证据以及实际调查环节所涉及各类信息也需要明确其是否是绿色原则适用中的必要点,明确法律依据,并把握信息来源,根据民事审判中的具体案件情形进行分析,如此才能够体现绿色原则适用的一种说服力和有效性。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民法基础原则体系当中,由绿色原则和相关民法基本原则构成,绿色原则作为调整性基本原则,具有一定的裁判性功能,而绿色原则适用在民事审判中,主要涉及民事活动中例如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相关行为。为提高绿色原则适用性不仅要明确其含义和功能,也要把握其适用范围,并以绿色视角探究民法体系运行中所产生的系列问题,在绿色原则实施环节,需要在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判定、合同物权纠纷等环节了解适用情况。既要基于法律要求予以原则解释,也要避免绿色原则形式化适用以及多重选择等情形。

参考文献:

- [1]李征.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司法适用图景——基于215份民事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环境资源法论丛,2021,13(00):233-242.
- [2]王婧宁.生态文明建设下“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J].法制与社会,2021(06):138-140.
- [3]申艺.《民法总则》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20.
- [4]解思辛,张雨.绿色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N].人民法院报,2019-02-28(007).

作者简介:

刘宪海(1970—),男,汉族,河北承德人,本科,研究方向:诉讼法。
郭茵(1973—),女,汉族,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